**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NSY2021005**

**中国·青海**

**二○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3](#_Toc5003705)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9](#_Toc500370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_Toc5003706)

[第四章 服务内容 11](#_Toc5003707)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 9](#_Toc500370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6](#_Toc500370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500370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按照2021年7月19日党委会纪要，拟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项目**采用院内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XNSY2021005 |
| 采购方式 | 院内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9.9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项目内容 | 服务内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预算金额：9.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8月13日 |
|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起止时间 | 2021年8月13日上午9:00- 12:00至2020年8月23日上午8:30- 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 |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户网站直接下载电话：0971-5295895 |
|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 请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人留存备案。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08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竞争性谈判时间 | 2021年8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竞争性谈判地点 |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九楼会议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77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971-5295895\18194558868 |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办 2021年8月12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单位”系“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谈判通知

（2）竞争性谈判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按实际合同签订）

（5）竞争性谈判程序

（6）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

7、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1**本次评审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成交标准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竞争性谈判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

8.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两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字样。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确定成交候选人

9.1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9.2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10、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户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签订合同

11.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1.2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

12、竞争性谈判有效期：60个工作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以上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的提供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6）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10天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说明：

**1）确定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项目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负责在年度检测报告有效期内医院新增设备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5个工作日内完成**

**2.服务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从其合同约定**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

1、竞争性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的相关代表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竞争性谈判组织

竞争性谈判工作由招标办组织，具体竞争性谈判事务由医院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

3、竞争性谈判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招标办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竞争性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竞争性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4本次评审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成交标准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过程中，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或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强制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竞争性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室外独立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竞争性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5 在竞争性谈判中，竞争性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竞争性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竞争性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以医院合同范本为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响应代表： 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竞争性谈判、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证件号：

响应代表： 性别： 证件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1－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4**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 ：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件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之日起 90 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 | **交货期**  **（工作日）**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谈判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该表可不填）**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报价（单位：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 | … |  |
| **总 价(元)**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争性谈判日期: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争性谈判日期:

**六、供应商承诺函**

**致：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2021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响应提供采购一览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院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九、服务计划及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中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十一、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至：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请制造生产企业如实填写企业规模情况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 | **交货期**  **（工作日）**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谈判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最终报价为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报价。

6、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谈判期

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检测项目共1个包。主要完成全院医疗设备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采购预算额度为9.9万元。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计量检测设备明细** | | | | |
| **强 检 类 设 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检测方式** | **报告形式** |
| 1 | 血压计 |  | 现场 | 检定 |
| 2 | 心电图机 |  | 现场 | 检定 |
| 3 | 心电监护仪 |  | 现场 | 检定 |
| 4 | 多参数监护仪 |  | 现场 | 检定 |
| 5 | 验光镜片箱 |  | 送检 | 检定 |
| 6 | 焦度计 |  | 现场 | 检定 |
| 7 | 脑电图机 |  | 现场 | 检定 |
| 8 | 验光仪 |  | 现场 | 检定 |
| 10 | 电子天平 |  | 现场 | 检定 |
| **非 强 检 类 设 备** | 1 | B超 | 9 | 现场 | 检定 |
| 2 | CR/DR | 0 | 现场 | 检定 |
| 3 | DSA | 0 | 现场 | 检定 |
| 4 | CT | 1 | 现场 | 检定 |
| 5 | 婴儿培养箱 | 5 | 现场 | 校准 |
| 6 | 婴儿辐射保暖台 | 5 | 现场 | 校准 |
| 7 | 呼吸机/麻醉机 | 25 | 现场 | 校准 |
| 8 | 高频电刀 | 5 | 现场 | 校准 |
| 9 | 离心机 | 10 | 现场 | 检测 |
| 10 | 除颤仪 | 21 | 现场 | 校准 |
| 11 | 血透 | 10 | 现场 | 校准 |
| 12 | 脉搏血氧仪 | 1 | 现场 | 校准 |
| 13 | 血细胞分析仪 | 3 | 现场 | 检定 |
| 14 | 尿液分析仪 | 2 | 现场 | 校准 |
| 15 | 电解质分析仪 | 0 | 现场 | 检定 |
| 16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 | 现场 | 校准 |
| 17 | 酶标仪 | 0 | 现场 | 检定 |
| 18 | 实时荧光PCR定量仪 | 0 | 现场 | 校准 |
| 19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1 | 现场 | 校准 |
| 20 | 培养箱 | 1 | 现场 | 校准 |
| 21 | 冷藏箱 | 5 | 现场 | 校准 |
| 22 | 干燥箱 | 1 | 现场 | 校准 |
| 23 | 蒸汽灭菌器 | 4 | 现场 | 校准 |
| 24 | 生物安全柜 | 1 | 现场 | 校准 |
| 25 | 超净工作台 | 0 | 现场 | 检测 |
| 26 | 核酸提取仪 | 0 | 现场 | 校准 |
| 27 | 核磁共振 | 0 | 现场 | 检定 |
| 28 | 手术室洁净 | 160 | 现场 | 检测 |
| 29 | 加样枪 | 0 | 送检 | 检定 |
| 30 | 额温枪 | 30 | 送检 | 检定 |
| 31 | 温度计 | 20 | 送检 | 检定 |
| 32 | 电子天平 | 3 | 现场 | 检定 |
| 33 | 体重秤 | 25 | 现场 | 检定 |
| 34 | 输液泵/微量泵 | 102 | 现场 | 检定 |
| 35 | 温湿度计 | 25 | 送检 | 校准 |
|  | **合计：9.9万元** | | | | |

服务要求：**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负责在年度检测报告有效期内医院新增设备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